

(上接A18版)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Yeeping Chen Zhong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本人在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价。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本人在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价。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TCL王牌、天安华登、袁文建、FNOP、红马未来、创维投资、上海华芯、北京集成、嘉兴法鸣、凯澄投资、陈大同、Chang An投资、York Angel、文华有限、光元有限、裕隆投资、华晋产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上海晶祥、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企业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尚硕富管、People Better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华域上海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Cyrus Ying-Chun Tsui、闫晓林、Michael Yip、Raymond Wing-Man Wong、周长鸣、余莉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

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本人在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核心技术人員承諾

發行人核心技術人員Michael Yip、潘熙榮、石銘、钟富尧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員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發行人控股股東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3)本人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內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發行人股份总数的5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內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發行人股份总数的70%。

(4)本人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東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减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涛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3)本人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發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東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减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其他股東承諾

持有發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東TCL王牌、天安華登、華域上海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价格,若在本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3)本人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內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發行人股份总数的8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內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發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4)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减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Cyrus Ying-Chun Tsui、闫晓林、Michael Yip、Raymond Wing-Man Wong、周长鸣、余莉出具《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相关情形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部门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

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穩定股價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等情況,同時或分步驟實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價穩定的具體實施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及各種穩定股價措施的作用及影響,并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各方協商確定并通知知次穩定股價預案的實施主體,并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前公告具體實施方案。若公司在實施穩定股價方案前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條件的,可不再繼續實施該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董事會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大股东及控股股東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除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项要求与第2)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

(1)下列任一條件發生時,控股股東應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穩定股價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后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規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計劃;3)因各種原因導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計劃未能通過公司股東大會。

(2)公司控股股東應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東增持股票的要求:

1)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元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项要求与第1)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東在增持計劃完成的6個月內將不再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1)下列任一條件發生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穩定股價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股東增持股份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后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控股股東未如期公告增持計劃。

(2)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的要求,連續12個月內用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金額不少於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自公司領取薪酬和(稅后)的20%,但不超過50%。超過上述標準的,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實施,但如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公司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的6個月內將不再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4)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上述新聘人員符合本預案相關規定的,公司將要求該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4、其他穩定股價措施

1)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并保證公司经营資金需求的前提下,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通過實施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穩定公司股價;

2)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通過削減開支、限制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暫停股权激励計劃等方式提升公司業績、穩定公司股價;

3)法律、行政法規、規范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本預案的終止情形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該方案實施完畢期間,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方案實施完畢及相關主體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股價穩定方案終止執行:

1、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繼續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四)未能履行穩定義務的約束措施

在啟動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價穩定措施的,公司應在未履行股價穩定措施的事實得到確認的5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情況,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向投資者依法賠償損失并承擔相應的責任。

(2)公司控股股東未履行股價穩定措施的,公司在事實得到確認的5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情況,公司控股股東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東未履行承諾給其他投資者和造成損失的,控股股東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向其他投資者依法賠償損失并承擔相應的責任,且公司有权將控股股東履行承諾所需資金金額等現金分紅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東按承諾採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增持股票義務,但未履行股價穩定措施的,公司應在事實得到確認的5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情況,負有增持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并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有負有增持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承諾採取相應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公司未來新聘任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將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諾并將其履行。

(五)本預案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諾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詐发行的承諾函》,主要内容如下:

晶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若違反前述承諾,且晶晨股份已經發行上市的,晶晨股份及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將依法在一定期間內從投資者手中購回晶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的承諾

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發行人及其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出具《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主要内容如下:
“因發行人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

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六、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機制

1、發行人出具《关于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公司/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持有發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東TCL王牌、天安華登、華域上海出具《关于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John Zhong、Cyrus Ying-Chun Tsui、闫晓林、章开和、顾炯、王林、李先仪、奚建军、Michael Yip、Raymond Wing-Man Wong、周长鸣、余莉出具《关于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达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达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4)在本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七、其他承諾事項

1、保釋机构承諾

國泰君安作為本次發行并上市的保釋机构,特此承諾如下:

“1、因發行人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2、如因本公司為發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發行人律師承諾

君合律師作為本次發行并上市的律師,特此承諾如下:
“本所為發行人本次發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師工作报告、法律意見書等申報文件的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并對該等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若本所為發行人本次發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師工作报告、法律意見書等申報文件的內容被證明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且本所因此應承擔賠償責任的,本所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但有證據證明本所無过错的除外。特此承諾。”

3、發行人審計机构承諾